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2〕10号

被处罚单位：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孙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623MB1H538983

住址：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对你单位米林县雪卡农场后面沥青搅拌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

5月10日，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字〔2022〕14号），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照片；2.现场检查笔录；3.调查询问笔录；4.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6.临时用地申请书；7.购买机器凭证复印件；8.米林县沿江路建设工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9.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字〔2022〕14号）。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陆万伍仟）元。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我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开具缴款单，按时足额将罚款缴纳至国库后，携带缴款回执单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开具罚没收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